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份簡稱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更改名稱為「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使用新的英文股份簡稱「KINGWELL GROUP」及中文股份簡稱「京維集團」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經通過本公司建議新名稱的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經批准英文名稱「Kingwell Group Limited」及相應的中文名稱「京維集團有限公司」。因此，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將被採納為本公司的新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之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經發出更改名稱公司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更改其名稱，以及本公司是以「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更改名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使用新的英文股份簡稱「KINGWELL GROUP」及中文股份簡稱「京維集團」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更改名稱的影響

載有本公司舊名稱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可供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股東之權利並不會因更改名稱而受到影響。本公司並無特別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然而，更改名稱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只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月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陳健先生及涂曙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

* 僅供識別